口腔医联体建设合同

甲方:中山大学附属光华口腔医院

地址: 越秀区1号

乙方: 江门市第一人民医院

地址: 江门市1号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分级诊疗制度,合理配置医疗资源,促进库区医药卫生事业长远健康发展、提高人民健康水平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70号)、广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办发〔2015〕183号)的文件精神,甲、乙双方根据"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"的基本原则,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紧密协作、共同发展的宗旨,经协商一致,协议如下:

一、协作方式:

- (一) 乙方成为甲方医疗协作联合体的成员。协作期内, 乙方冠以"江门市第一人民医院"的名称, 同时保留原"江门第一医院"的名称。
- (二)甲方设立分级诊疗办公室,负责医疗协作联合体日常事宜。
- (三)协作期内,乙方医院资产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,为对外 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主体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(四)协作期内,加强学科协作,医疗协作联合体各学科之间 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,双方实现共赢发展。

二、协作期限:

本协作期限为3年。自2017年08月10日至2020年08月07日止。合同期满后,根据双方意愿,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协作。

三、协作具体内容:

(一)建立区域性医疗信息平台,免费为成员单位提供信息终端。

甲方免费为乙方开展区域协同医疗信息化网络系统的建设,建立统一的区域协同医疗服务信息平台,免费提供统一的医疗协同信息化终端,协调与促进院间双向转诊、远程会诊、远程影像诊断、远程心电诊断、远程病理诊断、远程培训,区域代理检验、消毒供应物资追溯等协同医疗业务的组织与开展,并建立相应的长效运营机制,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,实现"基层检查,上级诊断"。

(二)建立便捷高效培训机制,免费为成员单位提供灵活机动、 随到随学的专科进修、短期培训、慢病管理等。

乙方可根据自身学科建设和业务发展需求,安排技术骨干到甲方免费培训及进修学习,做到"三不限",即不限学习时间长短,不限学习人员名额,不限学习专业,随到随学。

(三)建立对口支援轮流派驻制度,免费为成员单位派驻专家和巡回医疗队,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。

甲方将选派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,采取派驻、巡诊、出诊等多种形式,通过人员培训、教学查房、病案讨论、专题讲座、技术指导和示范手术等方式,免费对乙方开展对口支援工作,以提高基层医院的服务能力,满足百姓就医需求。对口支援人员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、交通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,支援人员不得收取乙方的任何补助和奖金。

(四)建立急救绿色通道,免费为成员单位提供急救车载终端, 快速有效实施双向转诊。

甲方将优先安排乙方转诊的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就 诊,对检查充分、诊断明确的患者可直接办理住院手续,不再做重 复检查。在该患者病情达到向下转诊标准时,转回基层医院康复治 疗。同时,甲方为乙方免费安装 120 车载终端,对乙方需要转诊的患者,乙方 120 救护车可直接送至甲方,特殊情况需要甲方 120 出诊时,甲方优先派车。对于病情不适宜转诊的患者,由甲方提供专家会诊、手术等技术支援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乙方涉及双方协作事项的软件建设,帮助乙方医院全方位提升人才、学科、医疗技术及科研教学水平及医疗服务能力,提升乙方的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医院在新技术、新项目开展上提供一定技术指导。
- 3、甲方为乙方建立疑难、危重病人转诊绿色通道,优先安排 乙方转送来的患者就诊或住院治疗,并在该患者病情达到向下转诊 标准时转回乙方治疗。
- 4、乙方应将甲方作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转诊的定点医疗机构,对符合转诊条件的患者转诊至甲方。
- 5、乙方应通过多种方式对甲方及相关专家、特色诊疗技术、 科研成果进行大力宣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协作期间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,并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由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,报万州区卫计委备案一份。

甲方: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: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

日期: 年月日 日期: 年月日